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號

附民原告 郭溫雅

附民被告 陳郁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郭溫雅對被告陳郁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案件，上開被告未據檢察官起訴於本案，即非本案被告，且非本案所認定之共犯，此有起訴書、併辦意旨書在卷可稽，自非屬於本案例中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
01 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景欣